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2035號

原　　告　財團法人基礎天基聖堂
法定代理人　藍明和
被　　告　泰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史碩仁

上列當事人間因請求返還價金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3萬元，應繳裁判費6,830 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 元外，尚應補繳6,330 元。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3 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林常智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石幸子